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为高质量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宜养”城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保障人民健康，为我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奠定坚实基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呼和浩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破难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健康呼和浩特行动全面启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1岁，孕产妇死亡率由2015年14.85/10万下降到4.03/10万，婴儿死亡率由2015年6.4‰下降到3.18‰，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序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市级医院全部实施薪酬制度改革，6家医院开展了医院章程试点工作，在全区率先开展了DRG绩效评价，成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20个。持续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三级公立医院全部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并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实行预算管理。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全市建成城市医疗集团3个，紧密型托管医联体7个。全面启动县域综合医改工作，旗县医院挂牌成立总医院。建立乡村医生免费培养制度，累计培养乡村医生250人。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医疗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2814个，床位数21314张，较2015年分别增加了497个、5335张；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17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由2015年每千人口4.13人和4.7人提高到5.21人和5.94人，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入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分别达1156.37万人次、39.33万人、18.09万人次，较2015年分别增加49.81万人次、2.63万人次、8.42万人次。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老年病房楼、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蒙医院、呼和浩特市结核病防治所先后新建并投入使用。全市乡镇卫生院配备“大三件”“小三件”设

备 288 台（件）。基层医疗机构建成标准化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 104 个。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建成远程医疗会诊服务平台，覆盖医疗机构 34 个，全市 25 个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健康青城”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医院诊间支付、智能导诊、预约挂号等多种便民惠民服务功能。

——健康呼和浩特行动全面启动。启动健康呼和浩特建设 17 个专项行动，从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和防控重大疾病三个方面，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共建共享局面。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新生儿耳聋基因、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 12400 人。开展老年人、贫困患者免费复明手术 5214 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和糖尿病病人规范化管理率等一系列指标任务均达到自治区要求。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报告病例持续下降，妇幼健康服务实行网格化管理，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网络不断完善。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扎实推进。

——健康扶贫工作成绩显著。贫困患者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政策。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胃癌、肺癌等 30 种大病累计专项集中救治 2890 人，贫困人员累计住院救治 68425 人次，救治率 100%，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疗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实际报销比例达

88.5%。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贫困慢病患者实行“送医配药”管理模式，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100%。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被自治区党委、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快速发展。呼和浩特市蒙医院被自治区命名为首批中蒙医“名院”，并建成标准化中药蒙药制剂中心，旗县中蒙医院全部通过“二甲”评审。加强市县中蒙医院专科专病建设，7个科室评为自治区中蒙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29个科室评为市级中蒙医重点专科。建成基层名医工作室、中（蒙）医馆116个。呼和浩特市蒙医院建立了中医针灸科石学敏院士专家工作站，清水河县中蒙医院建立了王丽平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站。

——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持续加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推进主题教育问题查摆和中央、自治区、市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保持了反腐败工作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卫生健康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办理案件350件，持续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和“三统一”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部门依法办事效能。依法调整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436 项，公共服务事项 28 项，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实现关联。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布。深入推进诉访分离与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坚持分类处理、依法解决。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推进“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医患纠纷工作由院内引入院外，患者满意度不断提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未来 10 年，卫生健康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发展健康服务提供广阔空间，科技创新将为提高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各方面制度的成熟定型将为加快卫生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保障。未来 5 年，呼和浩特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力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宜养城市”，激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健康事业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及生活方式变化、新发传染病不断涌现等，给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与相对落后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矛盾依然突出。从需求侧看，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突发急性传染病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影响和危害大，慢性病患者负担日益沉重且发病呈现年轻化趋势，职业健康、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忽视。从供给侧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公共卫生体系亟待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亟待提高，医防协同不充分，平急结合不紧密。二是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存量结构不优，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短缺，高层次人才引进难，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偏低，特别是乡村两级服务能力普遍较弱。三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老年医疗、护理等资源配置不足。四是深化医改深层次矛盾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医”联动改革的协同性不够，医疗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有待进一步增强。五是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动力不足，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中（蒙）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六是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亟待提高，群众看病就医不够便捷，数据共享难。

“十四五”时期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必须适应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老难题和新挑战，迎难而上，破题立新，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二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不断完善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人民提供。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持续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健康呼和浩特行动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把预防为主、健康促进和高质量健康服务供给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构建健康呼和浩特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健康优先。构建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健康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突出政府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作用，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中（蒙）西医之间和预防、医疗与康复之间均衡发展，促进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弥补发展短板，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均衡发展。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要求，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基本方向，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坚持“三医联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卫生健康发展和供给模式有效转变，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管理效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平公正，共建共享。强化政府责任，按照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要求，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引导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引导人人加强自我管理，落实个人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健康管理观念，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健康服务实现公平可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全市“共建共享，

全民健康，服务优质可及，保障高效有力”的高质量卫生健康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得到深入贯彻，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模式和结构实现有效转变；预防为主方针得到全面落实，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现代化治理水平持续加强，诊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7.6 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国家、自治区平均水平。到 2035 年，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整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全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素质达到全新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左右，主要健康指标接近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指标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77.1	77.6	预期
	2	婴儿死亡率（‰）	3.18	<5	预期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9	<6	预期
	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4.03	≤15	预期
	5	重大慢性疾病过早死亡率（%）	18.17	比基期降低 10%	预期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8	≥25	预期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30.83	≤20	预期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指标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服务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35	>90	预期
	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05	>90	预期
	10	产前筛查率（%）	88.91	≥85	约束
	1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48	≥70	预期
	1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规划免疫疫苗接种率（%）	95.31	≥95	约束
	13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06	<0.17	预期
	14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53.73	≥80	约束
	15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51.87	≥80	约束
	16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98.44	>90	预期
资源配置	17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17	10	预期
	18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5.21	>5.5	预期
	19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5.94	>6.3	预期
	20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2.69	3.2	预期
	21	每万人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10.1	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约束
	22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9	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预期
健康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	预期

第三章 全力推动健康呼和浩特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健康责任，健全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快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等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谐的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

第一节 倡导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影响人民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康养产业，推进落实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更加关注健康、重视健康，促进健康成为社会、家庭和个人的共同责任，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民普及膳食营养健康知识，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全社会健康促进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与技能，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广泛普及，居民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大幅提升，健康促进

旗县区、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60%以上的旗县区达到自治区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标准，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影响健康的社会、环境等因素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持续改善。

第二节 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

加强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做好重大传染病预检监测工作，提高重大疾病筛查和规范治疗率。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8%以上。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的疫苗常规接种率达90%以上，同时保证接种质量。完善新冠肺炎、鼠疫、艾滋病、结核病、炭疽、肝炎、布鲁氏杆菌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创新预警监测和检测手段。完善重点地方病监测体系建设，落实防治措施，到2025年持续保持基本消除或基本控制重大地方病危害。

第三节 强化慢性病、心理健康疾病干预防控

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建设高血压、糖尿病、传染病等基层综合防控体系，“十四五”期间至少打造1家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强化对慢性病高危人群的发现和预防性干预。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

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防治以及传染病、地方病防控行动，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8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80%，肺结核、布鲁氏杆菌病发病率持续下降，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预警体系，依托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水平，提高患者规律服药率。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引导。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意外中毒和意外跌落。

第四节 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健康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卫生健康长效管理机制。将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和健康村镇工作纳入旗县区政府发展规划，通过创建活动，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水平的提高。到 2025 年，呼和浩特市建成“健康示范城市”，50% 的旗县所在地城镇、乡镇所在地的镇和社区建成“健康示范城镇（社区）”。

第五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健康

落实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作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计划，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网络，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和监测数量，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提高环境卫生监测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第四章 构建安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齐短板、堵住漏洞、强化弱项，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提升全市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水平，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构建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与现代化疾控体系相适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规划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符

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调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服务人口较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增加儿童疫苗接种点。健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引导基层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控，开展健康知识宣教。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市、旗县区疾控机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多措并举激发机构活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疾控机构全员轮训，确保每个专业有2—5名技术骨干。到2025年，全市疾控机构基础建设明显改善，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检验能力显著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大幅度提升，传染病、慢性传染病监测预警、干预评估体系不断加强，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齐全、科学有效的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

第二节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深化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管理机制和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强

化基层和医院公共卫生责任，构建分级分层的传染病应急响应和救治网络。加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建设，做好肝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呼吸系统疾病的集中救治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管理监测报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重点疾病监测报告以及院内传染病控制、职业病诊断、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相关工作。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强医院负压病房、PCR 实验室建设，完成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迁建、永久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项目建设任务。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建立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新建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转换接口。依托急救中心、急救站点或综合医院建立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和物资储备库；统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组建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建立物资储备清单，科学配置医疗救治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节 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以强化信息共享、快速反应为目标，提高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研判、风险评估及部门协同效能。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

学校、医疗机构、药店、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立完善监测哨点，提高早期监测时效性、敏感性。以新发、突发和不明原因传染病为重点，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加强可疑症状、可疑因素、可疑事件的识别，实现实时监控和主动发现、自动预警。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现代化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网络，对特定场景、传播链条进行追踪分析，逐步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第四节 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

优化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精神卫生服务保障能力。规划建设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土左旗医院精神科和托县医院、清水河县医院、武川县医院精神心理门诊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到 2025 年，精神科医师数量提升至 4.0 名/10 万人口。依托市域社会综合治理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现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明显减缓。创新拓展精神专科服务领域，完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重点针对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鼓励有资质社会力量面向基层提供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

第五节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加强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办公用房条件，原则上按照每万名常住人口配置 1—1.5 名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人员。建立各专业卫生监督技术专家制度，构建梯次人才队伍。增强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与能力建设，成立乡镇（街道）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站，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基层网底与前哨作用。深入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丰富取证和执法手段，提高执法监督能力。推动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的建立，将监督执法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档案，开展失信惩戒。加强行业综合监管，构建医疗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机制。到 2025 年，力争把市、旗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建成“设置科学、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执法机构。

第五章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

顺应人口发展规律，落实好现行生育政策，科学评估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推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相衔接，对有生育意愿的家庭进行分类指导，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照顾子女返岗的夫妻给予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支持。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倡

导一周岁以内婴幼儿在家庭中照护。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针对入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每年给予适当的照护补贴，适当给予普惠托育园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努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强化妇幼健康和生育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重点做好高龄孕产妇管理，高质量满足生育需求，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持续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加大精准帮扶力度。

第二节 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

进一步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形成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大力加强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规划，培育托育服务民族品牌，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示范创建活动，将托育机构卫生健康服务管理融入到妇幼、疾控、卫生监督等工作中，强化“医育结合”发展。支持旗县区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县域综合托育指导中心，指导、监督当地规范化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对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政策引导和支持方面给予

更多的倾斜，以项目的形式给予政策保障，以入户科学育儿指导的形式开展服务，定期入户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切实提高农村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27 家托育示范机构。探索公立托育园建设，在社区建设托育中心，加强托位建设，大力培育托育专业人员，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实现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目标。到 2025 年，每千人 3 岁以下托位数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第三节 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快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到 2025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 60%，建设 1 家三级老年医院，建设 1 家二级老年医院，建设 27 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增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可及性。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医养结合签约服务模式”试点，建立二、三级医院与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站之间、医生之间的双向契约通道，向老年人提供养老与医疗结合为特色的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服务，共同打造“家庭—社区—医疗机构”三级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构建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提高全周期生命质量，推进建设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玛拉沁医院 3 家示范性安宁疗护机构。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在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增设志愿服务岗，动员家庭成员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推广智

能化健康终端设备监测老年人健康状况。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培训，将智能技术运用相关内容、认识风险、预防涉及医疗服务诈骗等知识纳入老年健康教育的学习课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第四节 全面保护妇女儿童健康

聚焦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加大对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改善、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引进、设施设备的支持力度，提升县域妇女儿童保健、临床、科研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到 2025 年，旗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 80% 以上。

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医院产科儿科建设，规划建设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医院儿科大楼。加大妇产、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力度，有效解决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和助产士等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所有二级及以上开展助产服务的综合医疗机构设置新生儿科，旗县至少有 1 所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所有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均开设妇产科和儿科。到 2025 年，旗县级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危急重症临床救治中心实现全覆盖。

健全产前筛查网络、产前诊断中心、产科质控中心，提升产

前筛查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各旗县区至少建成1家产前筛查机构，实现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加强儿童罕见病诊治工作，推进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实施儿童口腔、耳及听力保健服务。优化落实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到2025年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90%以上。

第五节 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

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完成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建项目建设任务，打造成自治区中部地区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支撑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各旗县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技术支撑机构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工程，实现监测评估与监督管理联防联控、有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职业健康治理体系，突出“五防”（即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防布鲁氏菌）专项调查和治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健康企业创建，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扩大职业健康检查覆盖面和频次，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做好职业性尘肺、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布鲁氏菌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等职业病的防控，接尘工龄小于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持续下降，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岗位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兼顾新型职业病危害的预防，落实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第六节 维护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健康

聚焦低收入人群和重点疾病，调整优化支持政策，完善健康帮扶措施，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常态化机制，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扩大到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保障低收入群众健康水平。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推进脱贫地区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加强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精准康复。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

专栏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 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项目。包括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迁建项目、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用房合建项目、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建项目、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儿科大楼新建项目。

专栏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2. 呼和浩特市永久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项目。
3. 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迁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六章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第一节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加快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填补东部区、西部区、南部和林格尔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人口相对聚集区医疗卫生资源空白，规划建设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分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中医蒙医综合医院项目，推进赛罕区医院、回民区医院、玉泉区红十字医院、新城区医院项目建设，在人口密集、医疗资源匮乏区域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个。推动医院感染病科（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改善医院发热门诊、急诊、医技科室等基础设施条件。优化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发展专科医院，新增床位重点向精神、老年病、康复等专业倾斜。依托现有自治区级医院资源，积极引进国内一流医院，推动建设 2—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完成国家级变态（过敏）反应中心、国家级区域睡眠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北京佑安医院肝病分中心建设任务，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建设国家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北大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市第二医院建设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市口腔医院建成自治区领先的口腔医学诊疗中

心，市妇幼保健院建成自治区儿科区域医疗中心，市第三医院打造成为呼和浩特市康复医疗中心，提升呼和浩特市医疗卫生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第二节 构建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整合医疗资源，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构建更加注重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依托远程医疗、专科联盟、医联体等共享共建平台，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完成“三甲”医院创建，旗县综合医院完成“二甲”医院创建，基础条件较好的旗县医院争创三级医院。创新急危重症急救服务模式，推进市直属医院及旗县综合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提高急危重症救治成功率。支持市四区医院发展特色诊疗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就医服务需求。各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为抓手，引进先进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全方位合作与交流，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积极培养优秀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组建多学科人才梯队，以专科发展带动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根据常住人口、交通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在市四区新建直属急救站4座，按照标准配备急救车辆。完善呼、包、鄂、乌四市院前医疗急救跨区域联动机制，建立安

全、有效的院前急救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

第三节 提升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实施便民惠民措施，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高社会和患者的满意度。建立患者综合服务中心（窗口），推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形成公立医院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建设区域影像、区域病理、区域心电、区域检验等应用平台，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一体、多学科联合的医疗服务格局，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巩固“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导诊、诊间结算等便民措施。畅通急诊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不断健全完善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建立以群众利益为基础、法律为依托的医疗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预防、化解和妥善处理机制，依法处理恶性伤医事件，保障群众利益和医务人员执业安全。

第四节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三级联动的旗县医疗服务体系，

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带动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技术、服务水平。依托国家基层卫生人员培训项目，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培养使用机制。做好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聚焦实用技能，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县域影像、心电、超声、检验中心，实现“下级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协助诊断服务模式。在现有市级基层卫生管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互联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应用“云计算”技术，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功能，推进分级诊疗和电子健康码在基层医疗中的应用。

按照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要求，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100%达到基本标准，40%以上达到自治区推荐标准。市区创建社区医院8家，夯实“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为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大三件、小三件”数字化医疗设备。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协作关系，协作开展社区卫生人员免费进修学习等活动，打造家庭医生团队培训体系，建设家庭医生培训师资队伍，促进家庭医生团队能力提升。协作开展预约挂号、转诊绿色通道，到十四五末，逐步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转医

院，康复回社区”的“双向转诊”模式。

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政策，推进医保合理确定签约服务费，明确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自付费等占比，同时对签约居民可给予提高报销比例、连续计算起付线等优惠措施，鼓励居民主动签约。

第五节 推动社会资本办医规范有序发展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引导社会资本兴办资源紧缺型、服务高端型、技术优质型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精神卫生等投资发展相对薄弱且需求潜力大的非营利性专科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蒙）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蒙）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蒙）医开办诊所。加强非公立医院的监管，落实非公立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的同等政策待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引导、鼓励和支持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促进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的相互合作和有序竞争，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专栏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 医院感染病科（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及病房，设置床位40张，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感染性疾病楼，设置床位80张，总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呼和浩特市蒙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设置床位30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土左旗医院、托县医院、和林县医院、清水河县医院、武川县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分别设置床位30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2. 市四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建新城区医院、玉泉区红十字医院，改扩建回民区医院，续建赛罕区医院，床位规模控制在490张以内。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所（其中：新城区2所，回民区2所，玉泉区1所，赛罕区4所，土左旗1所），改建社区医院8所，其中中蒙医社区医院4所。

4. 公立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重症医学、心脑血管、呼吸与危重症医学、消化系统、感染专科、普外科、医学影像、临床检验、变态（过敏）反应中心；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肝病中心；呼和浩特市蒙医院睡眠中心、针灸中心；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康复中心等，打造布局合理、技术较高、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群。

5. 争创自治区重点专科：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肾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科、肝胆胰脾外科；

6. 重点学科培育项目：重点对呼和浩特市蒙医院蒙医骨病学，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学、普通外科学、妇科学，市第二医院临床传染病学，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口腔内科学，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学、新生儿学8个学科从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带头人、科研能力方面进行培育。

7.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烧伤科、康复科、急诊医学科，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传染病重症医学科、传染病血液透析科、传染病医学检验科、感染性疾病妇产科、传染病医学影像科，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牙周黏膜科，儿童牙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

8. 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初步建成以急救中心直属站、中蒙医院为主体、辖区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部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辅助的三级医疗急救网络，在智慧急救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提高院前急救效率和服务质量，力争使我市院前急救能力达到相关要求。

9. 在城市东部规划建设内蒙古人民医院分院，西部建设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中蒙医院项目。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协同改革，推进人事、薪酬、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快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加强分级、分类诊疗体系建设，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科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服务模式，网络化布局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施管理、人才、技术、病种“四下沉”，帮扶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完善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的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适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范围，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促进形成分级诊疗秩序，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以落实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试点为契机，统筹优势资源，打造现代化医院样板，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中的牵头作用，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加快推动编制备案制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落实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报销范围，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

第三节 推进“三医”联动协同改革

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落实医改“一把手”工程，

强化组织保障和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建立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三医”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深化“三医”联动协同机制，加强各项改革的有效衔接，推动改革政策、进度、效果统筹，构建“三医”联动的整体性治理格局。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推进医药服务协同改革，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将医疗机构执行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协同机制，加强医保配套政策协同，健全完善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任务要求，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科学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协同，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科室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个人薪酬绩效挂钩。结合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定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政策措施，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一体化管理，满足医疗机构基本用药需求。健全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实现短缺药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保障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基本用药需求。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加强对传染病药品监测预警，推进传染病治疗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在医疗机构重点开展心血管病药品、抗肿瘤药品和儿童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

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市级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第八章 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以及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积极构建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治疗、康复、健康养老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样化的健康服务。

第一节 优化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

完善以自治区、市中（蒙）医医疗机构为龙头，旗县区级中（蒙）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蒙）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蒙）医馆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蒙）医药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蒙）医医疗机构，鼓励开展中（蒙）医特色医疗机构连锁经营。构建“区域+专科专病”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中（蒙）医医共体新模式。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

(蒙) 医科和中 (蒙) 药房建设, 在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中 (蒙) 医馆” 全覆盖的基础上, 确保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医馆 (蒙医馆) 能够开展 6 种以上中医 (蒙医) 诊疗方法, 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 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 (蒙医药) 服务。推进中医 (蒙医) 互联网医院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完善中医蒙医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远程教学功能。将中 (蒙) 医药工作纳入公立医院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评价。

第二节 提高中医药 (蒙医药) 服务能力

加强以中医 (蒙医) 特色优势重点专科专病为基础的相关业务用房建设, 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 改善诊疗环境、强化设施设备配置, 推动 “双首” 健康行动 5 大类 32 个中医药合作帮扶项目全面落地见效, 推进国家中医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分中心等重点区域中医 (专科) 诊疗中心建设, 推进中医药制剂中心、中医疫病救治基地等重点区域综合中医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各级中 (蒙) 医重点专科 (专病) 建设, 做优做强中蒙医院中医风湿病、中医肾病、蒙医脑病、蒙医肝胆病等 13 个专科 (专病) 建设, 争创自治区重点专科 (特色重点专科)。支持市级中蒙医院以疑难杂症为重点, 培育蒙医骨病学、中医脑病学等 5 个学科, 争创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各旗县中蒙医院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医技科

室建设，推广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技术。积极探索中、西、蒙医协作模式，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生殖、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等领域开展中西协同攻关，形成可推广的诊疗方案。规划建设内蒙古中医医院分院。土左旗中蒙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第三节 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作用

发挥中医药（蒙医药）预防和康复优势，增强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的作用，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推进中（蒙）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强化中（蒙）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将中（蒙）医药机构和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应急和救治工作体系。加强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中医（蒙医）临床科室和中药（蒙药）房建设，规范康复科和治未病科建设。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建设康复中心，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建成规范的康复科，全市建成1—2个中医（蒙医）特色康复示范中心和技术推广中心，开展康复技术推广工作。有1—2所中医蒙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中心、老年康复中心等机构合作，提供中医（蒙医）特色康复服务。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医养中心设立老年病医院。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

搭建市级中医药（蒙医药）研究平台，培育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

难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开发国药准字产品并推向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弘扬中医药（蒙医药）传统文化，规划建设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主题公园、博物馆、旅游街区、科普基地，培养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人才。鼓励条件适宜地区发展中药材（蒙药材）产业，培育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无公害种植基地。加强道地药材研究，打造蒙中药材品牌。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开发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中医药（蒙医药）旅游文创产品。加强药浴、外敷系列等产品开发利用及中医（蒙医）特色服务在康养旅游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科学普及率达到 95%。

专栏 4 中蒙医药建设重点工程

1. 呼和浩特市蒙医院医养中心项目。属十三五续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7.1 万平方米，拟设置 700 张床位。
2.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中医蒙医综合医院新建项目，内蒙古中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3. 中蒙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呼和浩特市蒙医院重点发展中医风湿病科、蒙医骨病科、中医康复科、中医肾病科、中医脑病科、中医肛肠病科、中医针灸推拿科等。

第九章 健全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医德行风建设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切实把医务人员思想行动统一到

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亮身份、树形象，自觉做敢于担当的表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服务窗口、青年文明号、党员先锋岗、职业道德模范、医德标兵等创建活动，丰富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医院内设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重点部门、岗位、人员、项目等的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及隐患排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科学规划人才吸纳和结构调整。完善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机制，加大高精尖及重症医学、急救、全科、儿科、康复等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实现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结构趋于合理，高层次人才数量明显增加，科研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人才发展机制环境进一步优化，补齐公共卫生机构专业人员数。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每年在自治区分配计划的基础上提高培训人数。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骨干和紧缺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确保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合理培养高层次人才，以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依托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十百千”工程，加大对高层次、创

新型、复合型临床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资助力度，充分落实《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及其他相关人才政策，努力引进和造就一批高素质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强与区外知名医疗机构的人才交流合作，采取“送出去、请进来”，“传、帮、带”等形式，实现每年至少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各 100 名。

第三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持续推进年度卫生健康法治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和管理标准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组织开展本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宪法、民法典、卫生健康领域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做好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工作。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强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建设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

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以城市大脑为依托，采用系统平台+APP+终端硬件的模式，为各类人群提供“一键式”预约挂号、视频问诊、健康咨询、急救需求、健康档案查询和家庭医生签约等线上服务，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化、智能化。建设一个网络畅通、应用全面、资源共享、标准统一、系统安全可靠的卫生信息化体系，全面实现卫生政务电子化、医疗服务数字化、公共卫生管理网络化、信息服务智能化、卫生管理现代化、安全保障一体化。普及应用居民健康码，完善和丰富码载功能，一码多用，满足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便民惠民需求。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逐步转变卫生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互联网医院试点，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基层医疗+AI+专家”的新型基层诊疗模式。建设疫情防控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构建市、旗县区、街镇、村居、网格五级联动管理体系，打通“流调溯源、消毒消杀、人员转运、集中隔离、社区防控、应检尽检、人员排查、物资保障、涉疫药品”等重点环节，支撑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快速响应，为疫情早发现、早处置、早扑灭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服务，实现全市疫情防控“一盘棋”。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将推进健康呼和浩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和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规划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的责任主体作用，健全工作机制，重点把控好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问题的审议研究，统筹推进规划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

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经费的更大支持，强化本级政府对辖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投入责任。优化卫生投入结构，将经费更多的投入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内涵建设和能力建设上，投入到卫生人才队伍工作积极性的调动和能力素质的提升上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的效益。

第三节 强化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充分发挥社区、学校、工会、妇联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对社会各界人民群众进行新医学观、新健康观和新卫生观以及正确的办医观念、管医观念、从医观念、就医观念的宣传教育，强化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相关部门和群体工作

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认识、参与和支持，为“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制定科学可行的监测方案和指标，定期检查规划的执行情况。建立顺畅的工作机制、完善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科学的监测评估标准，确定主要的监测评估内容，选取科学合理的监测评估办法，对本地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执行情况实施全面有效的监测；将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实施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配套奖惩措施，对违背规划的活动和事件进行坚决地纠正，对违背规划的单位和个人依规进行问责，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使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系统化、常规化。